

新北市修德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 依據：
教育部109.08.03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
新北市政府109.08.07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
- 2、 目的：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設置生活教育暨服裝儀容委員會,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,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記錄。

二、組織:本會置委員 14人其委員如下:
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	3
家長會代表	由家長會委員推選	1
各年級導師代表	各年級學年主任	6
學生代表	自治組織中遴選	4

肆、職責

一、訂定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
二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四、運作：本委員會每三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採合議制。審議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陸、附則: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